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28號

被告 立鴻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立中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岱坤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勞訴第2號）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叁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從而，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李岱坤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原告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01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起訴時經本院109年
02 度勞補字第69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226
03 元，應徵收訴訟費用9,470元，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04 第1項，已先暫繳納裁判費3,157元在案；嗣原告變更訴之聲
05 明，請求變更本件請求之利息起算日，雖原告縮減關於財產
06 權之請求，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仍為9,470元，無礙本件
07 裁判費之核算。從而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8 擔，而原告已先暫繳納3,157元，是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,3
09 1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